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6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910.00万元。

履行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注:1、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00708,截止2020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2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若有),开户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以专户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持有本公司股份19,76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

上述股份来源于鑫发汇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768,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49,834股;减持期间:2020年04月22日至2020年09月22日;减持价格:不低于16.718500元/股

注:1、上述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2、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实施期间,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6%

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的,则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4.7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鑫发汇泽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家敏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家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家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经济东路5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992,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7,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新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勇、副总经理李峰、财务总监钟伟琴及总经理助理陈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4,000 100 0 0 0 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理由的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裁判结果错误,严重影响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损失1788万元。

三、裁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再审。

再审理由: 1.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因该诉讼事项尚未提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裁判结果错误,严重影响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损失1788万元。

三、裁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再审。

再审理由: 1.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因该诉讼事项尚未提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